



##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暨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循环滚动使用，以上集团授信业务中子公司实际获批额度将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金太阳精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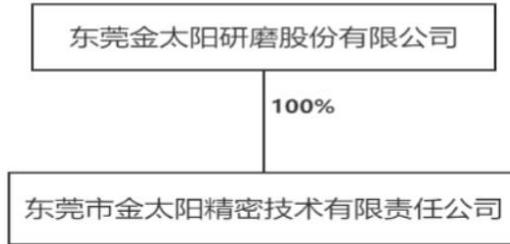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广发银行与金太阳精密在 2026 年 3 月 23 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股权架构图



## 2、被担保人工商信息

被担保人：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1PJ79M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1日

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连平村连环路33号

法定代表人：杨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为上市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 4、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6,731,821.33	资产总额	345,487,817.25
净资产	193,137,420.49	净资产	178,890,732.33
负债总额	133,594,400.84	负债总额	166,597,084.92



项目	2024 年度（经审计）	项目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4,613,426.20	营业收入	116,224,224.99
利润总额	-75,280,569.48	利润总额	-17,117,031.65
净利润	-63,177,425.29	净利润	-14,246,688.16

5、经查，金太阳精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保证人：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一、本合同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伍拾万元整；（小写）37500000。二、本合同保证范围所确定的全部金额和费用。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方式：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二、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三、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四、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余额为人民币 24,5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36.9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75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64%。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3 月 23 日